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 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颁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